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明辉）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明辉，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泉峰控股有限公司（02285.HK）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任职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24日已辞去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7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2	0	0	否	1	

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内部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购买及出售资产、募集资金、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审部工作进行指导。

在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

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财务总监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2）提名委员会

2024年度，本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查意见，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查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度，本人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及董事长薪酬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度，本人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了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股权预收购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合伙企业关联交易、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

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中小股东反馈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走访公司不同区域的办公场所，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我们详细讲解公司各产业板块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使我们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202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期限延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公司按时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展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该事项。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

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拟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七）利润分配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应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质量。公司应该充分利用现有能源业务优势，加强业务创新，增加新盈利点，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同时，在组织架构、人才结构、激励机制、分配机制等方面持续创新，为公司发展持续输入新活力。

证券市场发展快，变化大，作为独立董事，应时刻关注、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

规和相关知识，以增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意识和能力。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李明辉

2025年4月27日